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豐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吳坤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0 年3 月25日送達原告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號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原告，而由原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大樓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嗣原告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 年6 月29日以110 年度抗字第721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57頁至第6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